## 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明 說

第十條 更生保護會及其|第十條 更生保護會及其 分會管理之財產適於 出租者,以出租方式增 加收益。但不得以出租 基地建築房屋方式為 之。

前項租金之計 算,應依產值或市價作 為評估依據,並由財產 管理單位組織委員會 議訂。

第一項出租案之 租金逾一定金額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具有 信譽之專業機構鑑 價,提經董事會決議辦 理。

前項一定金額由 更生保護會訂定,提董 事會決議。

第一項出租案租 期最長不得逾八年,並 須訂定書面契約及辦 理公證。如評估以逾八 年租期較能產生效益 者,得提經董事會決議 後辦理。但租期仍不得 逾二十年,逾二十年

分會管理之財產適於 出租者,以出租方式增 加收益。租金之計算, 應依產值或市價作為 評估依據,並由財產管 理單位組織委員會議 訂。

前項出租案逾一 定金額以上者,應請二 家以上具有信譽之專 業機構鑑價,提經董事 會決議辦理。

第二項一定金額 由更生保護會訂定,提 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出租案租 期最長不得逾八年,並二、 須訂定書面契約及辦 理公證。

更生保護會以出租 方式增加會產收 益,目前多供農作 及園藝使用,以達 永續經營。鑑於出 租基地供人建築房 屋者,易使當事人 間法律關係複雜, 權利義務歸屬易生 糾紛,殊有違單純 使用收益之目的, 有予以排除之必 要。爰增訂本條第 一項後段「但不得 以出租基地建築房 屋方式為之。」之 規定。

更生保護會會產以 出租方式增加收益 者,現行規定之租 期最長不得逾八 年。為促進更生保 護會會產活化運 用,發揮最大效 能,增加收益,有 關會產出租案租期 之限制應予放寬, 惟如租期過於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縮短為二十年。		久,當事人間恆受
		此契約之拘束,則
		權利義務關係無法
		受充分保障。爰增
		訂本條第五項後段
		「如評估以逾八年
		租期較能產生效益
		者,得提經董事會
		決議後辦理。但租
		期仍不得逾二十
		年,逾二十年者,
		縮短為二十年。」,
		以期與民法定期限
		租賃最長不得逾二
		十年之意旨相符。
		三、 更生保護會及其分
		會管理之財產出租
		後,仍應盡善良管
		理人之責任管理出
		租案,租金之收取
		並應注意民法第一
		百二十六條五年短
		期消滅時效之規
		定,併予敘明。